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李雅萍
電話：02-23228356
Email：amy@mail.nt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303663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基金管理機關應依據本部103年4月15日台財庫字第10303649363號函及同年4月22日台財庫字第10303656000號函，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提報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部業於103年4月15日發布訂定「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並通函中央政府各機關轉知所屬據以辦理在案。
- 二、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第2條規定：
 - (一)103年1月1日起每年於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自償性債務之舉借，由基金管理機關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於4月30日前提報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103年1月1日起新興計畫、修正延續性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公共工程計畫，需報行政院或機關首長核定者，於行政院或機關首長核定後2周內，將核定函影本、計畫書與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提報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103年1月1日起新興計畫、修正延續性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公共工程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配合預算編製作業需先行編列自償性債務預算者，基金管理機關應檢附計畫書與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於4月30日前提報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追加(減)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編列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基金管理機關應配合預算案籌編時程，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提報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復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基金管理機關編製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應檢具自償性債務之舉借、自償性債務之償債財源、自償性債務之償還規劃及其他佐證資料等文件，本部業製作自償性公共債務說明、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編製說明、報表格式及參考範例等，亦於103年4月22日通函各機關參考在案。

四、另上開文件格式，各基金管理機關可逕上本部國庫署網站(<http://www.nta.gov.tw>)/主題專區/公共債務白皮書網頁參考運用。如對本案有其他疑問者，請逕洽本部國庫署債務管理組。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會計處、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副本：財政部國庫署(債務管理組)

103/05/06
12:16:14



裝

訂

